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

三发统价〔2018〕36号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转发佛山市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预防性体检费免征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预防性体检费免征问题的复函》（佛发改收函〔2018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

2018年7月23日印发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主动公开

佛发改收函〔2018〕48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预防性体检费 免征问题的复函

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确预防性体检费免征问题的请示》（南发改费〔2018〕2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，预防性体检费属于被取消的收费项目，因此不得以此项目或变相以此项目进行收费，医疗机构面向特定从业人员开展的预防性体检不得收费。收费项目取消后的经费问题，建议请卫计部门会财政部门按照财税〔2017〕20号及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17〕6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、卫计局，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